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王雲麟
被告 福昇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昇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中，請求被告給付舊制勞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6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3萬2068元、加班費34萬0860元部分，合計274萬8928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萬8225元，經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此部分尚應繳納裁判費9408元【計算式：2萬8225元 $\times$ （1-2/3）=9408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原告訴之聲明中請求未投保勞保致未能領取老年給付之損失113萬4000元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286元。是本件原告應預繳第一審裁判費（扣除暫免繳部分）合計為2萬1694元【計算式：9408元+1萬2286元=2萬1694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